

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承农（屠宰）罚告听〔2024〕16号

李玉川：

经调查，你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一案，本机关已调查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举报线索，2024年10月16日13时3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与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民警在对你位于双滦区西平台村后窑沟毕家梁的屠宰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有明显屠宰痕迹和屠宰后的羊胴体13只重量367.35千克、带毛的羊头5个、羊皮10张、带毛羊蹄20个、羊蛋皮19个及用于屠宰的工具和设备钢管架子1架、电动扒皮机1台、铁架子2个、刀5把，你承认在未经许可擅自屠宰羊的事实。调查中，发现你涉嫌非法经营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4日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公安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向本机关送达了《不予立案通知书》（双桥（食）不立字〔2024〕0050号）。2024年11月25日后，本机关无法再找到你，经他人帮助你进行思想工作后，你仍未能配合本机关调查，且不提供准确住所或住址。2024年11月28日，本机关分别对双滦区小张清真牛羊肉部经营者张智刚和双滦区马浩东食

品店经营者马庆辉进行了调查。根据对张智刚、马庆辉 2 人的调查，你出售给 2 人的羊产品附有相关合格证明。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机关对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同类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和检疫合格的羊胴体进行了市场价格调查为 45 元/千克，剩余羊产品未调查到市场价格。2024 年 12 月 4 日，本机关对你在承德胖胖洋农副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屠宰（代宰）羊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你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在该公司屠宰（代宰）活羊 116 只。2024 年 12 月 9 日本机关发现你将涉案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转移，同时了解到你返回保定老家。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机关向你《居民身份证》住址所在地唐县农业农村局发出协查函，经该局反馈你未在保定市唐县中山阳村居住，并长期未归。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照片》《居民身份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询价证明》《协查函》《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协查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李玉川案的回复函》等共同为证。

现已查明，你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屠宰羊 13 只，羊胴体重量 367.35 千克，货值金额 16530.75 元（367.35 千克 × 45 元/千克）。对于你自 2022 年开始，自己屠宰羊约 3000 只，销售所得约 30 万元的陈述，除你自认外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无法形成证据链。因此你擅自屠宰约 3000 只羊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因证据不足无法确认。

你违反了《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家禽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依据《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屠宰部分)》第10项“违法行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等行为；裁量幅度：较重；适用条件：屠宰牲畜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屠宰禽类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裁量基准：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你未能积极配合调查，并将涉案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转移，你的行为不具备法定从轻、减轻情节。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本机关拟责令你关闭畜禽屠宰场所，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畜禽产品羊胴体13只重量367.35千克、羊头5个、羊皮10张、带毛羊蹄20个、羊蛋皮19个；没收屠宰

工具和设备钢管架子 1 架、电动扒皮机 1 台、铁架子 2 个、刀 5 把。

2. 罚款人民币 190103.63 元（16530.75 元×11.5 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谢峰 联系电话： 0314-2536220

联系地址： 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原蔬菜研究所院内

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